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671331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5日

商 标

氛沃

申 请 人 虞城县龙江工量具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稍岗乡范庄村（稍岗乡工业园区）

代理机构 义乌龙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衡量器具；量具；信号灯；计算机；眼镜；电池；测量仪器；电源材料（电线、电缆）；电连接器；个人用防事故装置